

乌兰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我市 1 家食品企业销售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抽检商户：乌兰浩特市师旭生鲜超市（经营者侯继龙），样品名称：龙眼（水果）；抽检日期：2026-05-14；抽样数量（含备样）：2.072kg；检验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求；检验机构：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

乌兰浩特市师旭生鲜超市（经营者侯继龙）所采购的“：龙眼（水果）”进行了抽样检验，经内蒙古中普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抽样检验，检查结果为：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规定，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求。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



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因你（单位）在不知道的情况下所采购和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限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



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第五十一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

依据以上规定，本局决定免予对你（单位）的行政处罚。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乌兰浩特市师旭生鲜超市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监管部门已经对其落实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验收。

特此通告

